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6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張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往臺北市方向處，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，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戴子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79元（含鈹金拆裝5,155元、塗裝9,754元、材料15,67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

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1條之2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車輛修復費用共30,579元（含鈹金拆裝5,155元、塗裝9,754元、材料15,670元）乙情，業如前述，然其中材料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12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19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6月，故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材料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2,7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鈹金拆裝5,155元、塗裝9,754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7,688元（計算式：12,779元+5,155元+9,754元=27,688

元)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6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5,67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2,89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670 - 2,891 = 12,779$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家蓉